

國立台東女中 身心調適假家長同意書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學號	
請假 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					共計_____日	
	至 年 月 日 時止					本學期原已請_____日	
注意事項： -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，1學期以3日為限。 - 當日到校前，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，並於返校後填寫此同意書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 - 當日已經到校之學生，要請身心調適假提早離校，應由學校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，取得同意後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，離開學校；情況特殊者，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 -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適用身心調適假。 -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適用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「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規定。 - 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不得領全勤獎。							
本人簽名：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： 簽立同意書日期：							
導師		生輔組長		輔導室		校長	
		學務主任					